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建设局的柳州市柳东新区产业经济和产城融合第十五个五年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建设局的柳州市柳东新区产业经济和产城融合第十五个五年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88.31万元，资产总额为184.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6 日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